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10月20日，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。2024年10月30日，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董事会7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，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（一）同意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（二）本议案已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7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安永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2024年度审计师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5,700,000元（含税价格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7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提请审议事项的议案》

（一）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

(二) 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，安排向公司股东派发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并准备及派发会议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7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